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2年年度報告
 - (7) 建議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8) 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 (9) 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10) 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 (11) 股權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 及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件A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2
附件B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件C —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1
附件D — 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26
附件E — 股權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34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138），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哈爾濱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鄧新權先生
姚春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洪波先生
張憲軍先生
于宏先生
郎樹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彥先生
張崢先生
侯伯堅先生
靳慶魯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上江街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2023年度

財務預算報告；(5)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2022年年度報告；(7)建議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8)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9)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10)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方案；及(11)股權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為了使閣下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本行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說明資料。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關於哈爾濱銀行2022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情況的報告》及《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結果的通報》。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至本行網站(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I.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II.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III.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經由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IV.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指導思想

堅持「精細管理、降本增效」的基本原則，牢固樹立「過緊日子」思想，充分發揮財務資源對業務發展的導向和激勵作用，推進本公司戰略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及市場能力提升。

(2) 財務預算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和業務拓展需要，2023年營業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56.54億元以內（不含稅金及附加和營業外支出），較2022年實際列支額增加

人民幣6.49億元，增幅13%。營業費用增加的主要因為員工職級薪檔晉升和「五險二金」繳費基數調整造成的職工工資、「五險二金」等剛性支出增長、外包人員增加，加大不良資產清收、風險控制及業務營銷投入、自有房產轉固增加折舊攤銷。

全年資本性支出預算金額為人民幣5.16億元，主要包括科技系統建設、網點裝修、購買辦公傢具、自助設備等。

2023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優化財務資源配置，不斷提高投入產出效率。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經由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2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擬分配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0.17億元。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14億元。
- (3) 不派發現金股息。
- (4) 母公司結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本利潤分配方案經由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I. 2022年年度報告

詳情請參見本行公佈的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年度報告經由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II. 建議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聘請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立信」)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境內審計機構，分別負責對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審計相關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本公司開展了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為保持審計業務的一致性、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證審計工作質量，持續提高財務報告披露質量和審計報告的社會公認度，現提請繼續聘用立信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外部審計機構，為本公司2023年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計、中期審閱等專業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2023年度本公司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及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兩項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85萬元(含增值稅及附加，含雜項開支)，較上年度審計費用無變化。

本議案經由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III. 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經由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IX. 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9人，其中，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4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現將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報告如下：

單位：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袍金	工資及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及企業年金		稅前合計 總薪酬	其中：	
			津貼	酌定花紅	企業支付部分	延期支付		實付部分	
鄧新權	執行董事、 董事長	0.00	726,000.00	2,142,000.00	121,943.64	2,989,943.64	1,285,200.00	1,704,743.64	
孫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000.00	0.00	0.00	0.00	288,000.00	0.00	288,000.00	
張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000.00	0.00	0.00	0.00	288,000.00	0.00	288,000.00	
侯伯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4,000.00	0.00	0.00	0.00	364,000.00	0.00	364,000.00	
靳慶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4,000.00	0.00	0.00	0.00	264,000.00	0.00	264,000.00	
趙洪波	非執行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張憲軍	非執行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于宏	非執行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郎樹峰	非執行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公司執行董事依據《哈爾濱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哈爾濱銀行薪酬管理辦法》《哈爾濱銀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確定薪酬分

配標準。執行董事為黨委委員的，同時參照《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及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審核有關辦法進行薪酬分配標準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依據《哈爾濱銀行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津貼分配標準。本公司趙洪波、張憲軍、于宏、郎樹峰4名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時，已簽署自願放棄董事津貼聲明；同時確認，放棄董事津貼將不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正常履職。

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經由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X. 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哈爾濱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哈爾濱銀行薪酬管理辦法》《哈爾濱銀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哈爾濱銀行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現提出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單位：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袍金	工資及津貼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及企業年金 企業支付部分	稅前合計 總薪酬	其中： 延期支付	實付部分
王海濱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0.00	510,000.00	1,494,000.00	183,240.84	2,187,240.84	896,400.00	1,290,840.84
羅忠林	職工監事	0.00	497,796.00	1,206,000.00	172,188.51	1,875,984.51	603,000.00	1,272,984.51
房尚	職工監事	0.00	500,935.00	1,326,076.42	225,156.49	2,052,167.91	510,430.57	1,541,737.34

姓名	職務	袍金	工資及津貼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稅前合計	其中：	實付部分
					住房公積金 及企業年金 企業支付部分			
王遠方	職工監事	-	743,499.00	867,618.38	171,228.33	1,782,345.71	347,047.35	1,435,298.36
楊雪梅	股東監事	40,000.00	-	-	-	40,000.00	-	40,000.00
李東	外部監事	144,000.00	-	-	-	144,000.00	-	144,000.00
李兆華	外部監事	144,000.00	-	-	-	144,000.00	-	144,000.00
孫毅	外部監事	126,000.00	-	-	-	126,000.00	-	126,000.00

註：2022年9月6日，楊雪梅女士辭任本公司股東監事；2022年10月10日，房尚先生辭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同日，本公司第五屆十二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王遠方先生為本公司職工監事。

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經由2023年3月2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XI. 股權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股權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股權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經由2022年12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股權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2022年，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要求，依據《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依法履行董事會職責，充分發揮科學決策和戰略管理作用，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各項職責，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勤勉盡責、科學決策，穩步推進各項工作，不斷完善公司整體治理水平。本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聚焦防範風險和改革創新發展，全面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利益，保持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2022年，本公司實現了「規模、質量、效益」指標全面提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2022年，集團實現淨利潤7.13億元，同比增加3.14億元，增幅78.7%，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5.55億元，同比增加2.81億元，增幅102.4%。實現平均權益回報率為0.04%；不良貸款率2.89%，撥備覆蓋率181.54%；資本充足率11.91%。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127.3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76.87億元，增幅10.5%。

一、全面加強黨的領導，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積極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促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積極探索符合本公司實際的最佳公司治理實踐，依法履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賦予董事會的各項職責，扎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全體董事勤勉盡職，保障董事會規範運作，科學決策重大事項。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股東大會3次，類別股東會2次，提請審議議案及聽取報告共計22項；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6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報告共計148項；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2次，共計審議議案及聽取報告155項，內容涵蓋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建設、機構調整、高管人員聘任等各個方面，議事決策範圍進一步擴大。嚴格落實監管法規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修訂完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權管理辦法，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董事履職管理辦法、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等，提升對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決策與指導，治理效能進一步顯現。

二、提升金融服務質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導下，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加強高級管理團隊建設，完成市場化選聘行長、董事會秘書和兩名行長助理的相關工作。持續優化組織架構，組建兩個副行級事業部，調整11個總行部門工作職責，制定組織架構改革方案，完成組織架構全面優化工作。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完善績效分配，將績效薪酬與崗位職責掛鉤，將資源向基層傾斜，開展重點工作專項激勵。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將信貸資源向省內傾斜。支持服務中小微企業、金融助企紓困「十條措施」；貫徹落實「金融16條」支持房地產行業平穩健康發展；支持省市戰略性產業發展，對省百大項目授信107億元；落實「雙穩」和銀稅合作政策，累計投放普惠小微貸款186億元，投放「雙穩」貸款7.53億元；落實延期還本付息及降利減費政策，疫情發生以來，累計減費讓利超11億元。

三、深化特色業務發展，業務結構加快優化

報告期內，董事會充分支持本公司特色業務發展，國際業務發展創歷史最好水平。2022年，上線CIPS標準收發器項目，全年國際結算量達546億人民幣；跨境人民幣業務量達593億人民幣，兩項指標均居省內同業首位。存款業務優勢進一步鞏固。客戶存款突破5,000億元，零售存款超過3,500億元，為本公司資產規模躍升7,000億元發揮了重要的支撐作用。金融市場業務傳統優勢進一步發揮，資產配置力度不斷加大，同業金融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506億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的15.2%。優化債券投資組合結構，實現波段操作收益人民幣3.47億元

四、推動各治理主體協調運作，築牢內控合規堅實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與監事會的常態化聯繫工作機制，及時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信息資料和情況，接受監事會依法監督。董事會定期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履職情況的通報，監督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執行和落實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在研究決定涉及本公司經營管理方面的重大問題時，董事會積極聽取工會的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事項，經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董事會方可批准或作出決議。2022年，本公司組織實施各類審計項目，常態化開展內控合規檢查，對公司全部制度規定進行梳理，制定制度匯編手冊31冊。積極落實監管部門各項要求，優化風險管理政策、內部評級體系，啟動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項目。開展案件風險排查，強化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管控，維護重要時點運營安全。

五、資本補充取得突破，合理把握對外投資節奏

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了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開展年度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持續提升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資本補充取得突破，持續推進100億元地方政府專項債以轉股協議存款形式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繼續推進永續債發行工作，用好剩餘永續債額度，成功發行第三期7億元永續債，目前共計已完成發行永續債117億元。2022年，董事會科學制定年度對外投資方案，完成樺川村行增資0.74億元；審議通過巴彥、延壽村鎮銀行吸收合併改建支行方案，目前兩家村鎮銀行吸收合併、解散及新建支行開業工作已獲得監管部門批覆。

六、加強股東股權管理，推進關聯交易規範管理

2022年，董事會持續推動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常態化排查，落實監管專項工作要求。開展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資質評估，完善評估程序和報告內容，並報告至股東大會。積極溝通富邦人壽股東資質情況，加強股權質押管理，依法合規審慎開展股權質押。加強股東識別與穿透管理，定期開展H股股東識別，持續通過股東報送信息、公開市場信息掌握股東情況。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落實監管法規要求，調整關聯交易牽頭部門，啟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着手制度梳理及修訂工作，及時審議關聯交易事項，做好關聯授信過渡期安排。

七、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塑造市場良好形象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執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針對重大事項信息披露事先向香港聯交所進行法規諮詢，規範開展信息披露，確保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要求。全面落实境內外監管要求，完善和豐富年報內容，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報告編製，全年發布中英文臨時公告32個，定期公告16個，對高管人員變動情況、專項債發行等重點事項及時刊發公告。強化ESG管理，刊發年度ESG報告，制定ESG管理重大性議題，圍繞普惠金融、內部控制、員工安全與成長、綠色銀行和公益慈善等重大性議題進行了披露，推動綠色金融管理機制優化。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建立信訪投訴與產品服務管理聯動機制。優化官網公司治理專欄，對原有板塊進行整合和優化升級，提升界面友好度，豐富治理制度、股東服務、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板塊內容。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多家境內外主流媒體發布投資者關係方面的新聞報道百餘篇，有效宣傳企業形象，使本公司市場關注度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八、豐富董事信息獲取渠道，優化董事履職環境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加強董事履職管理，優化董事履職環境，更好地發揮獨立董事作用，不斷提升董事會科學決策水平。制定《哈爾濱銀行高級管理層報告管理辦法》，加強與管理層的交流溝通，強化經營管理層報告制度執行。以線上及線下的形式分別對重點機構開展調研，為本公司發展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及實際工作需要，積極參加內控合規建設、ESG、反腐敗等董事專題培訓。配合開展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工作。獨立董事充分發揮作用，對重大關聯交易、董事提名及高管人員聘任、董事及高管人員薪酬等事項出具獨立意見。報告期內，董事長與獨立董事開展座談，就重點問題開展討論；全體獨立董事召開閉門會議，為本公司健康發展提供了大量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股權董事將黨的領導與維護國有金融資本出資人權益有機統一，在市場化公司治理框架下，依法合規、獨立客觀、審慎履職，在戰略規劃、關聯交易、風險管理、考核評價、內部審計、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方面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為本公司經營發展、改革創新等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2023年，本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學習、把握、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落實中央、省委、市委經濟工作會議，人民銀行工作會議、銀保監會工作會議精神，堅持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堅持全面深化改革，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強化資本精細化管理，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不斷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在中國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的指導下，在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密切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聚焦集團戰略、經營決策和管理重點，勤勉敬業，忠誠履職，自覺維護公司、股東、員工及關聯方的利益，依法、獨立、有效行使職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現將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規範召開會議，審議監督重大事項。

監事會堅持依法規範運作，切實落實議事制度，按時召開監事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報告期內，組織監事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26項；組織專門委員會會議10次，審議議案16項。審議內容包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高管離任審計方案及報告、戰略執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實施2021-2023年戰略規劃評估工作方案、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下屬委員會工作細則、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職工監事工作制度、履職評價工作方案等。全體監事能夠按照職責要求，按時參會，積極討論，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會議召開次數和程序符合規範要求。

（二）依法列席會議，即時監督經營決策。

全年監事會共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18次，列席年度、季度工作會議4次，依法監督會議程序和議案的合法合規性，了解全行經營、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及各類重大事項，對董事、高管參與決策及經營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重點實施約談，深入監督經營管理。

報告期內，對5家分行、2家子公司、村鎮銀行管理總部、5家村鎮銀行、人力資源部、內審稽核部、合規管理部、投資銀行部、財務會計部、消費者權益保障部、理債事業部、資產管理部進行了約談調研，重點了解各機構監管意見落實整改情況，各經營機構整體經營情況，薪酬分配、考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情況，理財、投資等重點業務領域風險情況，不良貸款清收化解情況，內控合規管理建設情況，工作中存在的困難和問題等。全年共形成會議紀要21份，在風險防範、合規經營、隊伍建設、集團發展、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議83條，得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並及時部署、組織落實。

(四) 客觀開展評價，推動提升履職效能。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履職評價相關制度規定，繼續組織開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通過列席相關會議、調研、約談、責任審計、審閱文件等方式，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大戰略決策及實施落地、經營管理、風險及內控管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年末，結合監管要求及實際情況聘請德勤諮詢公司協助開展了2022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工作。

(五) 科學實施評估，有效監督戰略決策。

報告期內，一是審議了關於《哈爾濱銀行(集團)2021年度戰略執行評估報告》，對戰略執行的情況進行了監督；二是聘請德勤諮詢有限公司實施了哈爾濱銀行(集團)戰略評估項目，對《哈爾濱銀行集團2021-2023年戰略發展規劃》開展科學性、合理性、穩健性評估工作，發掘亮點，總結優勢，發現問題及挑戰，並對下一步戰略目標和發展方向提出合理化建議，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

(六) 強化自身建設，不斷提升自身能力。

一是順利完成監事調整。報告期內，完成股東監事辭任，職工監事調整，並確定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二是完善制度體系。報告期內，修訂了《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制定了《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監事工作制度（試行）》，規範履職監督行為，提升監督效能。三是參加專項調研工作。報告期內，外部監事參加了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座談會，聽取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的匯報，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四是加強監事培訓。報告期內，組織監事參加公司舉辦的《內控合規管理》《ESG管理》《反貪污》專題培訓，不斷提升監事理論水平和履職能力。五是加強監事履職的量化管理，對會議出勤情況、履職時間、發表意見情況等進行細化考核，調動監事履職主動性與積極性，促使監事監督的着眼點更貼近實際，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建議針對性、有效性更強，進一步提升履職效能。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立信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有關部門能夠按照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確認、審核和披露，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依據工作職責，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及公眾的利益，為集團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結構的不斷完善發揮了有效的作用。2023年，監事會將繼續保持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有效溝通，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對公司重大決策、經營活動、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和內控管理等工作履職監督工作水平，大力開展監督檢查及調研工作，促進公司平穩、健康的發展。

一、總體經營情況

2022年，在行黨委的堅強領導、董事會的戰略指引和監事會的監督下，本行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立足「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金融工作三項任務和「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城商行三大定位，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以體制機制改革為動力，以完善內控合規機制為保障，加快改革發展步伐，着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實現了「規模、質量、效益」全面提升，取得了難能可貴的經營業績。

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同）實現淨利潤7.13億元，同比增加3.14億元，增幅78.7%，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5.55億元，同比增加2.81億元，增幅102.6%。實現基本每股收益0.002元；平均權益回報率為0.04%；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10%。

截至2022年末，不良貸款餘額為82.1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64億元；不良貸款率為2.89%，較上年末上升0.0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181.54%，較上年末增長19.09個百分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為5.25%，較上年末增長0.57個百分點。

表1 主要會計數據與財務指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1. 盈利能力		
1.1 淨利潤	7.13	3.99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55	2.74
1.2 平均權益回報率	0.04%	0.55%
1.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10%	0.06%
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2	0.025
1.5 淨利息收益率(NIM)	1.55%	1.78%

項目	2022年	2021年
2. 收益結構		
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比營業收入	5.68%	5.66%
2.2 成本收入比	39.41%	38.28%
3. 資產質量		
3.1 不良貸款餘額	82.19	84.83
3.2 不良貸款率	2.89%	2.88%
3.3 撥備覆蓋率	181.54%	162.45%
3.4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	5.25%	4.68%
4. 資本充足率		
4.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4%	9.28%
4.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69%	11.33%
4.3 資本充足率	11.91%	12.54%

二、主要收支情況

(一) 營業收入。本行實現營業收入128.71億元，同比增加5.51億元，增幅4.5%。

1. 利息淨收入。2022年，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90.07億元，同比減少10.54億元，降幅10.5%。

利息收入260.65億元，同比減少3.83億元，降幅1.4%，主要是由於整體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上年的4.68%下降至2022年的4.47%所致。

利息支出170.58億元，同比增加6.71億元，增幅4.1%，主要是由於整體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從上年的5,581.29億元上升至2022年的5,892.72億元所致。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022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7.32億元，同比增加0.35億元，增幅5.0%，主要是由於非保本理財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3. 其他非利息收益。2022年，本行實現其他非利息收益31.32億元，同比增加15.70億元，增幅100.6%，主要是由於交易淨損益增加所致。

(二) 營業費用。2022年營業費用52.85億元，同比增加3.28億元，增幅6.6%。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為39.41%，同比增加1.13個百分點。本行秉承厲行節約、勤儉辦行的原則，加強財務精細化管理，優化費用支出結構，嚴控行政運營開支。

業務及管理費用50.71億元，同比增加3.55億元，增幅7.5%。其中員工費用25.03億元，同比增加1.69億元，增幅7.2%，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本行大幅拓展科技研發人才隊伍規模，二是2022年是本行執行企業年金制度的第一個完整年度；折舊及攤銷7.80億元，同比增加0.37億元，增幅5.0%；其他營業費用17.88億元，同比增加1.49億元，增幅9.1%，主要是資產清收處置涉及的法律、諮詢等相關費用及業務營銷投入。稅金及附加2.14億元，同比減少0.27億元，降幅11.2%，主要由於本行業務變化影響相關稅費。

表2 營業費用增長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費用	52.85	3.28	6.6%	49.57
1. 業務及管理費	50.71	3.55	7.5%	47.16
(1) 員工費用	25.03	1.69	7.2%	23.34
其中：工資、				
獎金和津貼	17.80	1.54	9.5%	16.26
(2) 折舊及攤銷	7.80	0.37	5.0%	7.43
(3) 其他營業費用	17.88	1.49	9.1%	16.39
2. 稅金及附加	2.14	-0.27	-11.2%	2.41

(三) 信用減值損失。計提信用減值損失65.84億元，同比減少1.16億元，降幅1.7%。

(四)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2.88億元，同比增加1.25億元，增幅76.7%。

表3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收入	128.71	5.51	4.5%	123.20
利息淨收入	90.07	-10.54	-10.5%	100.61
其中：利息收入	260.65	-3.83	-1.4%	264.48
利息支出	170.58	6.71	4.1%	163.8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32	0.35	5.0%	6.97
其他非利息收益	31.32	15.70	100.6%	15.62
減：營業費用	52.85	3.28	6.6%	49.57
減：信用減值損失	65.84	-1.17	-1.7%	67.01
減：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1.01	-100.0%	1.01
稅前利潤	10.01	4.40	78.4%	5.61
減：所得稅費用	2.88	1.25	76.7%	1.63
淨利潤	7.13	3.14	78.7%	3.9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5.55	2.81	102.6%	2.74
少數股東	1.58	0.33	26.4%	1.25

三、主要資產負債情況

(一) 貸款。本行堅決執行宏觀調控政策和監管要求，加強信貸規模管理，優化信貸結構，堅持支持和服務實體經濟。2022年末，本行各項貸款餘額2,844.1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99.44億元，降幅3.4%。其中公司貸款餘額1,610.43億元，降幅0.3%；個人貸款餘額1,173.61億元，降幅11.6%。

- (二) 存放及拆放同業。存放及拆放同業餘額257.9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6.72億元，增幅262.0%，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資金情況及市場流動性變動調整非信貸資產比重。
- (三)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947.4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71.37億元，增幅19.0%，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各類投資的運用，持續拓展資金運用渠道，以提高本行的資金利用效率所致。
- (四) 客戶存款。2022年末，本行客戶存款餘額5,578.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60.75億元，增幅11.2%。
- (五) 同業存入(含賣出回購資產)。本行同業存入餘額為442.3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61億元，增幅1.5%。

表4 主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1. 資產總額	7,127.33	676.87	10.5%	6,450.46
其中：(1) 貸款總額	2,844.15	-99.44	-3.4%	2,943.59
(2) 存放及拆放同業	257.99	186.72	262.0%	71.27
(3) 投資證券和 其他金融資產	2,947.47	471.37	19.0%	2,476.10
2. 負債總額	6,494.12	671.46	11.5%	5,822.66
其中：(1) 客戶存款	5,578.26	560.75	11.2%	5,017.51
(2) 同業存入 (含賣出回購)	442.36	6.61	1.5%	435.75
3. 股東權益	633.21	5.41	0.9%	627.80

2022年，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本行以監管趨勢、政策導向、督導意見為引領，全面深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持續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統計、分析能力，細化關聯交易管控流程，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合規開展關聯交易的審查審批，盡職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和披露義務，切實防範與關聯方發生不當利益輸送，確保全行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合規有效運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章程等管理規定，現將2022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高度重視關聯交易風險，董事勤勉盡責嚴格把關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風險委」）嚴格遵循銀保監會、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對本行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本行風險委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報告期內，風險委共召開會議13次，審議關聯交易管理報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重大關聯交易、關聯方清單等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議案共計14項；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管理報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重大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共計8項。本行董事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在審議關聯交易議案過程中，關聯董事均已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充分發表獨立意見。

（二）深入優化關聯交易管控體系，夯實關聯交易合規基礎

報告期內，本行致力於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架構體系，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進一步夯實關聯交易合規基礎。本行充分藉鑑監管部門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思路，結合同業金融機構關聯交易系統實施經驗，通過關聯交易管理諮詢項目+系統建設項目

一體化方案實施，對標新規，全面梳理優化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架構體系，推動《哈爾濱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並啟動了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項目，全面提升關聯交易內控管理質效，確保業務合規有序開展。

(三) 嚴格遵循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維護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2022年，本行持續完善關聯交易審批及披露機制，嚴格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補充、調整、核實關聯方名單，對一般關聯交易及重大關聯交易合規開展各項審批流程，及時履行關聯交易半年及年度披露義務。

(四) 切實發揮三道防線作用，有效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管理現狀，重點圍繞關聯交易管理的組織架構、制度建設、系統建設、關聯方識別、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等内容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揭示問題、督促整改，助推關聯交易規範管理。本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嚴格遵守監管要求，開展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工作。為加強關聯交易管理，調整了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進一步明確了關聯交易管理職責，規範關聯交易識別、審批、備案等流程。日常管理中能夠持續更新關聯方名單，並將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子公司納入關聯方管理範圍。同時對於本行在關聯交易報送與備案管理、關聯交易系統建設、關聯方識別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積極督促整改。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2022年，本行嚴格依據中國銀保監會、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開展關聯方管理及關聯交易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情況如下：

（一）關聯方認定情況

為保障關聯方識別的及時性、準確性，本行一是一要求主要股東及關聯企業、子公司、董監高等內部人主動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報告變動情況；二是要求主要股東及關聯企業、子公司、董監高等內部人按季度對關聯方清單進行更新確定。雙策並舉，進一步加強關聯方識別、報告、信息收集與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方共計2,065家／人。

關聯法人方面：本行確認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共399家，較2021年末增加184家，主要系按照監管新規，將本行子公司及施加重大影響的工會項下投資企業共44家納入關聯方管理；其他變化系主要股東、董監高及其關聯方等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發生變化按照監管新規進行的調整。

關聯自然人方面：本行確認關聯方自然人共計1,666人，較2021年末減少280人。主要系原股東監事楊雪梅及其近親屬不再納入關聯方，以及因行內大額授信及資產轉移等權限調整，部分人員及其近親屬不再納入關聯方管理。

(二) 授信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開展，授信類關聯交易整體質量優良，未發現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關聯交易。2022年度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關聯法人授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哈經開及其關聯方」）、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富邦人壽及其關聯方」）、本行子公司哈爾濱哈銀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哈銀消金」）、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哈銀金租」）及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工會投資企業等發生關聯交易或存在存量業務餘額。具體情況如下：

- (1) 哈經開及其關聯方：報告期內哈經開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授信類關聯交易62筆，金額合計207.02億元，其中：與非銀行類關聯方新增債券投資、流動資金貸款等授信類關聯交易共計9筆，金額16.23億元，目前業務狀態正常。本行均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已報黑龍江銀保監局。與銀行類關聯方發生同業拆出、買入返售、理財資金購買債券等同業授信業務53筆，金額合計190.79億元，報告期末餘額為0，本行均按一般關聯交易管理。

報告期末，哈經開及其關聯方在本行存量業務授信餘額為48.19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8.03%。

- (2) 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報告期內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均與本行未新增授信類關聯交易，至報告期末，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在本行存量業務餘額為12.62億元，其中非同業授信餘額8.82億元（銀行同業授信3.8億元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不計入資本淨額佔比統計範疇），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47%。
- (3) 富邦人壽及其關聯方：報告期內，本行與富邦人壽關聯方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1筆關聯交易，為本行理財資金購買其發行債券，交易金額2,000萬元，報告期末餘額為0。
- (4) 子公司哈銀消金：報告期內，哈銀消金與本行共發生139筆關聯交易，主要為同業拆借、存放同業業務，金額合計409.9億元。本行均按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已報黑龍江銀保監局。

報告期末，哈銀消金在本行授信餘額為67.5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1.25%，屬重大關聯交易，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其授信餘額涉及超過單個關聯方限額，本行已依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辦法過渡期整改計劃，並經本行董事會八屆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報黑龍江銀保監局。即過渡期內子公司以存量授信作為授信額度給予授信，於過渡期內逐步壓降，至過渡期結束壓降至符合辦法要求。

- (5) 子公司哈銀金租：報告期內，哈銀金租共發生54筆，金額合計412.8億元，均為同業借款業務，本行均按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已報黑龍江銀保監局。

報告期末，在本行授信業務餘額合計93.95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5.65%，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其授信餘額涉及超過單個關聯方限額，本行已依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辦法過渡期整改計劃，並經本行董事會八屆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報黑龍江銀保監局。即過渡期內子公司以存量授信作為授信額度給予授信，於過渡期內逐步壓降，至過渡期結束壓降至符合辦法要求。

- (6) 子公司村鎮銀行：報告期內，本行與株洲縣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寧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等7家村鎮銀行共發生10筆、金額3.52億元同業授信類關聯交易，均為按照人行規定為子公司向人行再貸款提供擔保，報告期末，擔保餘額3.52億元；與深圳寶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新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等2家發生存放同業業務6筆、金額合計8.6億元，報告期末，授信餘額5.3億元，均屬一般關聯交易。
- (7) 工會項下投資企業：2022年度，本行與工會項下投資企業哈爾濱商銀勞動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發生2筆授信類關聯交易，交易金額合計900萬元。報告期末，在本行授信餘額為800萬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0.01%，屬一般關聯交易。

2. 關聯自然人授信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自然人發生授信類關聯交易25筆，金額合計552萬元。報告期末，本行關聯自然人授信餘額共計0.94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0.16%，均屬於一般關聯交易。

(三)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1. 服務類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發生服務類關聯交易2,217筆，金額3.94億元，主要為與本行子公司及本行工會項下投資企業因代銷理財、提供技術服務、汽車租賃、印刷等服務發生的費用。具體情況為：

- (1) 本行與子公司哈銀消金因其為本行信用卡中心提供技術類服務發生關聯交易10筆，交易金額共計2.97億元，與前述授信業務累計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已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履行審批流程，並已報送監管機構。
- (2) 本行與子公司北京懷柔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等村鎮銀行因其代銷本行理財發生服務類關聯交易38筆，交易金額共計9.8萬元，均屬一般關聯交易。
- (3) 本行與工會項下投資企業北京融興通達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商銀勞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市商銀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等因其為本行提供信息技術、汽車租賃、印刷等服務發生關聯交易2,168筆，交易金額共9,698.23萬元，均屬一般關聯交易。
- (4) 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侯伯堅原關聯方上海通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在關聯關係存續期間發生服務類關聯交易1筆，金額12.97萬元，為履行以前年度簽訂合同未完畢業務。

2. 存款及其他類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1) 存款類關聯交易

監管新規實施後，本行與股東哈經開及其關聯方、股東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子公司等發生存款類（不含活期）關聯交易1,551筆，金額21.08億元。具體情況為：

股東哈經開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存款類關聯交易（未包括活期，以下同）5筆，金額合計1.93億元，交易類型主要為單位結構性存款、單位定期存款、單位保證金存款等，部分業務涉及與前述授信類關聯交易累計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本行已按重大關聯交易相關要求進行管理；股東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存款類關聯交易6筆，金額合計15.33億元，交易類型主要為銀行同業存單、單位大額存單等，均屬一般關聯交易；子公司江蘇如東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在本行發生同業存放業務1筆，金額3,800萬元，屬一般關聯交易。

本行與關聯自然人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1,539筆，金額合計3.44億元，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2) 其他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發生其他類關聯交易22筆，金額合計7,478.06萬元，均為一般關聯交易。包括：向子公司樺川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增資7,437.85萬元；與本行工會投資設立的大連銀達物業有限公司因由其代繳本行一處房屋電費發生交易28.15萬元；與主要股東富邦人壽關聯方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20筆債券借貸業務，涉及借貸費用金額合計12.06萬元。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管理
暫行辦法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權投資行為，防控投資風險，提高投資回報，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力，維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並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股權投資，是指通過付出現金或非現金資產等方式取得被投資單位的股份或股權，並享有一定比例的權益份額代表的資產。投資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設立、追加投資、併購投資等。本辦法所稱股權投資不包括正常業務範圍內的債轉股、通過以物抵債方式取得股份或股權，以及本公司在金融市場中進行的交易性投資與理財活動等。

本公司能夠對被投資單位實施控制的，稱被投資單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股權投資分為一般股權投資和重大股權投資。

一般股權投資是指單筆投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5%的股權投資。

重大股權投資是指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5%(含)以上的股權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股權投資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戰略導向，聚焦主業。符合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形成有效協同，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綜合競爭力。
- (二) 依法合規，審慎決策。嚴格遵守內外部規定，確保股權投資不存在法律、政策障礙。充分做好可行性論證，嚴格履行審批程序。
- (三) 風險可控，合理回報。充分評估政策、市場、財務、法律等各類風險因素，與本公司風險管控能力適配，與現有業務實現有效風險隔離。投資回報應與被投資單位發展階段等相匹配。
- (四) 權責清晰，規範治理。股權投資所享有的權利和所承擔的責任清晰，嚴格按照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規範管理。

第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股權投資全流程管理機制。開展盡職調查或可行性論證，強化全面預算管理，履行分級審批，持續監測風險，做好股權投資項目後評價，實施追蹤問效。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初制定年度股權投資方案，未納入年度股權投資方案的股權投資項目原則上不得投資，確需追加投資的應當在履行所需審議程序後調整年度股權投資方案。

第二章 股權投資的組織管理

第七條 本公司黨委負責對股權投資相關事項進行前置審議；落實黨管幹部有關要求，對本公司向被投資單位提名或推薦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嚴格進行資質把關。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計劃、重大股權投資項目。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年度股權投資方案、一般股權投資項目，負責研究股權投資管理過程中的重大問題等。

第十條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負責審議需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股權投資項目方案並提出意見，其中涉及風險化解問題的，應同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提出意見。

第十一條 行長負責組織實施經有權決策機構批准的本公司股權投資項目方案。

第十二條 投資管理辦公室為本公司股權投資的歸口管理部門。投資管理辦公室的職權範圍為：負責擬定本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管理制度；牽頭擬定年度股權投資方案；協助行長組織實施股權投資項目方案；牽頭組織開展股權投資全流程管理；根據有關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職能部門根據股權投資項目實施、投後管理及股權投資處置等需要，開展相關工作；按照並表管理有關要求，對子公司進行專業管理和指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權投資需要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取得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權投資相關協議等法律性文件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有權機構授權的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

第三章 股權投資工作程序

第十六條 投資建議。投資管理辦公室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或年度股權投資方案，對本公司股權投資項目進行研究，提出股權投資建議；本公司業務部門、子公司也可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提出股權投資建議，提交至投資管理辦公室。

第十七條 成立項目組。股權投資項目原則上應設立項目組。項目組成員根據股權投資項目的相關性和必要性確定，可選聘中介機構參與相關工作。投資管理辦公室提出股權投資項目組組建方案，提請董事長審批。

股權投資項目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收集項目資料，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
- (二) 擬定股權投資項目方案；
- (三) 開展項目談判，擬定項目協議；
- (四) 根據法律要求和項目需要組織中介機構開展審計、清產核資、資產評估、盡職調查及出具法律意見等相關工作；
- (五) 履行項目內外部審批程序；
- (六) 落實項目協議約定，執行項目交易；
- (七) 辦理項目公司籌備或變更事務；
- (八) 與股權投資項目相關的其他事務。

第十八條 評估論證。股權投資項目組對股權投資項目進行評估論證，並形成股權投資項目方案。項目組成員應充分發表意見。如有必要，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第三方機構獨立開展可行性論證，並出具報告。

涉及需財務審計、資產評估事項的，按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資產評估結果應作為本公司簽訂投資協議、出資、收購定價的參考依據，不得先定價後評估。

第十九條 內部審批。投資管理辦公室將股權投資項目方案提請黨委會和行長辦公會審議，並根據權限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批。如因特殊原因需對已批准的股權投資項目方案進行調整的，原則上應按股權投資決策權限和流程重新提請審批，取得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可按授權權限進行調整。

第二十條 投資申批。本公司股權投資需經監管機構和政府相關部門批准的，投資管理辦公室負責牽頭組織辦理申批工作。

第二十一條 方案落實。股權投資項目組負責落實股權投資項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協議簽署、支付投資款項、移交資產、取得投資憑證、辦理登記等事宜。在簽署投資協議之前，本公司不得支付投資款項、移交資產。

第二十二條 檔案管理。投資管理辦公室負責對股權投資項目論證、審批、申批及投資方案落實各環節的材料按照項目進行歸檔管理。

第四章 股權投資的投後管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尊重被投資單位的獨立法人地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被投資單位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促進被投資單位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健全制度體系，依法合規經營，保障出資人權益，實現投資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通過建立和完善對被投資單位派出人員的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策及落實機制、對被投資單位公司治理、財務及風險情況的監控機制等，有效防控股權投資風險。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派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本公司報告履職情況。本公司應當加強對派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技術支持以及監督評價，建立健全激勵約束和責任追究機制。本公司派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對被投資單位相關事項提案、表決前，應徵詢本公司意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根據並表管理要求對納入並表範圍的被投資單位實施並表管理。

第二十七條 投資管理辦公室負責對被投資單位建立投後管理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單位基礎信息、出資證明、重要會議材料和重要協議等材料。

第二十八條 投資管理辦公室應定期牽頭組織對被投資單位開展項目後評價，並向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黨委報告。本公司應將項目後評價結果作為對被投資單位資源支持、派出人員考核等的依據。

第五章 股權投資的處置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已經實施的股權投資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通過減資、股權轉讓、解散公司等方式進行股權處置：

- (一) 被投資單位業務開展和效益與投資預期有較大差異，戰略目標難以實現；
- (二) 經營環境發生變化，被投資單位經營的業務不再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需要；
- (三) 被投資單位經營出現重大虧損，且虧損狀況難以扭轉；
- (四)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需要退出投資；
- (五) 發生投資協議約定的投資退出情形；
- (六)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退出投資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條 實施股權處置前，原則上應設立項目組。項目組設立程序參照股權投資項目組設立有關程序執行。

第三十一條 投資管理辦公室將股權處置方案提請黨委會、行長辦公會及董事會審議，由股東大會審批。

第三十二條 股權處置方案獲得批准後，投資管理辦公室牽頭組織項目組成員按照職責分工，做好股權處置的交易執行相關工作。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辦法，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3年4月28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1號決議案、2號決議案、3號決議案、8號決議案及11號決議案提及的《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及《股權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的額外信息分別載於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D及附件E。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則載於通函附錄一。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